

附件：

艺术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以及苏州大学 2027 届推免工作通知等文件精神。艺术学院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特制定《艺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艺术学院 2027 届推免工作小组

艺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并组织与实施具体工作，含解读推免政策、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开展综合评价与遴选、调查处理异议反馈等。

（二）成立艺术学院综合评价材料审核专家组

艺术学院综合评价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对象

1. 2023 级四年制专业在读，且预计能于 2027 年 6 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2. 在校期间曾因休学等原因延长学年，将于 2027 年 6 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二) 申请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申请推免的学生须满足下列条件的基础上，进入学院综合评价考核。

1.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仰，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探究精神，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免费医学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3.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含重修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须完

成修读前三学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因学校课程安排等造成的客观原因除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排名前50%,外语水平优秀。

为保护广大毕业生的利益,特别强调: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招生就业处将不再发放这类学生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同时关闭智慧就业平台网签权限。

三、工作流程及相关事项说明

(一) 工作流程

1.9月2日起,学院发布通知启动推免工作。

2.9月7日(周一)上午10:00至9月9日(周三)下午17:00,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VPN),提交“推免申请”。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告知事项,申请提交后,不可再修改或撤销。“申请查询”栏目中最终状态显示为“申请成功”即为完成推免报名。学生只需要在系统中完成申请报名,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线下提交至学院。

3.9月12日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二）注意事项：向学院递交发展素质证明材料、承诺书

9月9日下午17:00前申请学生须按照学院要求，在网上提交推免申请的同时，同步向学院递交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及推免申请承诺书至602-2217教务办公室。《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须由申请学生本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签名）。

（三）其他说明

1. 推免申请类型

此次申请的学生应在推免申请系统中选择“普通计划”类型；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学生按校团委相关工作通知执行。

2. 学生成绩单

教务处将于缓考成绩录入完成后，于9月10日晚统一刷新推免申请系统中的成绩及排名等信息，即为用于此次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及遴选的学生成绩。学生提交推免申请时网页界面显示的GPA及排名仅供参考。

3. 关于推免的三个系统

推免工作包括推荐和接收两个环节，涉及三个系统，请申请同学务必注意甄别，认真阅读相关工作通知，按要求登录填报：

一是苏州大学教务处“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http://tmsq.jwb.suda.edu.cn>），即此次申请校内推免资格的唯一网站。每位申请推免的本科生必须登录此网站，进行申请（参与校内推荐环节，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必需步骤）；

二是苏州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接收录取工作的“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yjs.suda.edu.cn>）。拟将苏州大学作为推免接收单位的学生，还须关注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接收推免生的相关通知，并按要求登录该网站进行相应操作；

三是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申请学生若获得我校的推免资格，须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登录该系统进行相应操作。

特别提醒：请务必注意区分教务处推荐环节的“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和研究生院录取环节的“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不要混淆！

（四）报送结果及公示

1. 推免申请系统内报送初选名单

9月13日（周日）中午12:00前，学院在“推免申请系统”中录入初选和候补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并做好候补顺序标注后，点击“上报初选名单到教务处”完成初选名单电子文本的报送工作。

2. 报送纸质工作材料

推免申请系统中完成初选名单报送后，点击“下载初选名单上报表”，即可打印纸质材料。

学院特殊申请学生名单、定稿后的推免实施细则、回避及报备统计表初选名单等**纸质材料于9月17日前**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3. 公示名单

初选及候补名单自推免申请系统中上报之日起，学院在网站显著位置公示7日（9月13日至9月19日）。

四、名额分配

1. 艺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普通计划)

专业	产品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	美术学	艺术设计学	总数
指标数	7	9	4	8	6	8	6	48
替补名额	2							

2. 推免工作小组分专业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人选，最终形成符合学校指标数的拟推荐名单，候补2人名单报教务处。若有任何专业的推荐名额在公示期内被取消资格或公示期内有学生退出或学校有调剂的名额，则候

补进入推荐名单。

3. 各专业如遇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相等，且总数超过计划名额，则 GPA（小数点后数字取 3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成绩排前者优先推荐，如 GPA 小数点后 3 位也相等，则看 GPA 成绩小数点后 4 位；如再相等，则看学分加权平均分依次类推。

五、综合评价及遴选办法

（一）评价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推免综合评价所用课程成绩为首次修读成绩，计算与记载方式按照我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学院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以专业核心课程为核心的学业成绩综合评价体系。

3. 须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具体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参加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遴选办法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分专业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依规遴选。

1. 综合评价成绩构成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学业成绩 (GPA*100)+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 GPA 的小数点后数字取 2 位。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计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2. 发展素质成绩的说明和评分标准

(1) 学生在前述五项发展素质某一方面中存在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学生发展素质中各项评价内容并打分, 必要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3) 发展素质评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

在籍期间, 完成两年兵役;

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依据学院团委认定并经学生核准的志愿服务时长, 每 21.6 志愿时计 1 分, 10 分满分;

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

国际组织实习时间	得分	备注
3 个月以上	10	1. 须参加线下进行的由学校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国际组织以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公布的国际组织为准。 2. 需出具相关国际组织的线下证明文件、证书、出入境记录等证明文件以及本人提供的相关组织实习情况说明。由相关专家组认定具体赋分分值，最高赋分不超过 10 分。
2-3 个月(含 3 个月)	8	
1-2 个月(含 2 个月)	4	

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

类别	级别	名次	得分	备注
科研项目 (12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	重点	12	1. 科研项目数、论文篇数等均不累加,所有得分项中仅取一个最高分; 2. 各类科研项目需提供结题或中期检查合格的证书或发文,相关公开发表 学术成果需提供杂志或期刊原件及复印件; 3. 学术成果中的核心期刊的界定以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最新版相关文件为依据; 4. “ 茗政基金”、“大创”等科研项目已结项和中期检查优秀的,得分按 100%计算,通过中期检查的,得分按 50%计算,仅立项的项目仅作参考,不正式计分; 5. 发表学术论文需第一作者或独立发表; 6. 发明专利需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 7. “大创”等科研项目排 1 的,得分按 100%计算,排第 2 的,得分按 50%计算,排名第 3 的,得分按 30%计算,排名第 4 的,得分按 20%计算,排名第 5 及以后的作者或参与人均不计分。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8. 参会论文需有会务组出具的参会证明(盖章); 9. 科研成果由学院综合评价材料审核专家组集体予以认定并解释。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	一般	8	
		指导	6	
	茗政基金项目		8	
学术论文 (10 分)	北大核心期刊	/	10	
	省级一般期刊(正文 6000 字符以上)	/	8	
	省级一般期刊		5	
	参会论文(国家级学会主办)		6	
	参会论文(省级学会主办)		4	
发明专利 (8 分)	国家发明专利		8	
	实用新型专利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外观专利		2	

学科竞赛(最高 30 分)

类别	级别	奖次	得分	备注
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学科竞赛	国家级 (30 分)	第一等次	20	1. 学科竞赛获奖, 同一赛事计最高奖次; 同一作品获奖计最高奖次; 同一奖次第一次获奖的, 得分按 100%计算, 第二次获奖, 得分按 50%计算, 第三次获奖, 得分按 25%计算; 2. 学科竞赛获奖, 完成人排名第 1 的, 得分按 100%计算, 排名第 2 的, 得分按 50%计算, 排名第 3 的, 得分按 30%计算, 排名第 4 的, 得分按 20%计算, 排名第 5 及以后的作者或参与人均不计分。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3. “四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由学院综合评价材料审核专家组集体予以赋分并解释。
		第二等次	16	
		第三等次	10	
	省级(20 分)	第一等次	10	
		第二等次	8	
		第三等次	5	
其它竞赛(学院认定)	红点设计大奖; iF 产品设计奖; A • Design 设计奖; “汉帛奖”中国国际青年设计师时装作品大赛; GDC-Game Developers Conference; (30 分)	第一等次	20	
		第二等次	16	
		第三等次	10	
	专业美术与书法、设计作品展(30 分)	第一等次/入会资格(指教育部、文化部、教指委 或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组织的专业展览)	20	
		第二等次/获最高奖(指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中国美术家协会各专业艺委会、省文联省美术家协会组织的 专业展览)	16	
		第三等次/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各专业艺委会、省文联省美术家协会组织的专业展览)	10	

六、工作纪律、回避报备与材料归档

（一）回避与报备

学院领导、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须回避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推免相关的资格审核、材料认定、评分评议、排序和名单审定等环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于报备相关情况的推免申请学生，应在综合考核中加强监督和管理。学院将回避报备情况须报教务处备案，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报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加分指标认定审核

综合评价及遴选由艺术学院 2027 届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进行审核，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相关成果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赋分。

未通过认定审核的加分项目不得计分。

综合评价结果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复审后上报学校。

（三）材料归档

推免工作材料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保存，负责保存材料包括各类过程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小组会议材料、学生申请名单和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综合评价材料、专家审核及学生答辩材料等。纸质材料保留不少于 1 年，电子扫描版和录音录像等电子材料保留不少于 5 年，涉及在办信访、举报或诉讼事项的延

长至事项办结后 2 年；所有纸质材料均须电子扫描保存，按届别建立归档台账，并将材料清单报教务处备案。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公示期间，对拟推荐名单有异议者，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对学院回复或处理仍有异议的，可实名向教务处反映，同时需实名提交书面材料，受理申诉截止时间为我院公示截止时间。

申诉联系方式：

艺术学院教务办宋老师，电话：0512-65880452，

邮箱：msong@suda.edu.cn；

苏州大学教务处，

电话：0512-67163652，

邮箱：xlhu@suda.edu.cn。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细则解释权归苏州大学艺术学院。未尽事宜，请联系学院教务办公室。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6年9月2日